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2-04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8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建行张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18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甘肃青龙向建行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彭春竹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25%)、史崇英(20.42%)、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5.625%)、丁波(4.375%)、焦兴隆(4.37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262.79	20,589.81
负债总额	10,095.22	11,888.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3.89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36.35	11,833.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8,167.56	8,701.63
营业收入	19,031.95	8,590.87
利润总额	1,019.92	601.91
净利润	954.29	534.06
信用等级状况		
资产负债率	55.28%	57.7%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千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主合同变更

1、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 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 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 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七)甲方的其他义务

1、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 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 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6,621.1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9,603.2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4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9,858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8.83%,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其中3,800,000股于2020年8月26日上市流通)。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夫妻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松霖投资、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周美华女士、吴雄志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0
2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89,736,506	0
3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88,965,300	0
4	吴文利	31,243,380	7.79%	31,243,380	0
5	周华柏	5,940,376	1.48%	5,940,376	0
6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7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8	周丽华	2,970,188	0.74%	2,970,188	0
9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0%	2,001,000	0
合计		356,209,858	88.83%	356,209,85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568,300	-101,568,3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890,450	-129,890,45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751,108	-124,751,1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209,858	-356,209,85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800,000	356,209,858	401,009,8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800,000	356,209,858	401,009,858
股份总额		401,009,858	0	401,009,85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34”号公告。

为整合合作方渠道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郑永达先生、黄文洲先生、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林茂先生和陈东旭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整合合作方渠道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原预计总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2022年预计总额度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7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汉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成立)	0	600,000	0.85%	2,047.5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原预计总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2022年预计总额度	占2021年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1-7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汉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成立)	0	250,000	0.37%	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0,000	160,000	0.23%	48,507.25

鉴于: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聘任吕荣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吕荣典先生于2021年11月8日辞去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顺”)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厦门同顺之间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11月9日(含)之后,厦门同顺不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对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1月8日之间与厦门同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原预计总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2022年4月27日-2022年11月8日预计总额度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4月27日-7月与关联年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同顺	0	300,000	0.42%	137,153.52

除上述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对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厦门汉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汉发”)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5002号204室之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等。

截至2022年8月15日,厦门汉发资产总额为3.26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26万元。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5日,厦门汉发实现营业收入2,050.48万元,净利润2.89万元。(注:因厦门汉发系2022年7月成立的新公司,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桥路78-84号(双号)资产管理公司大楼5楼504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等。

截至2021年末,厦门同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9,412.25万元,负债总额为265,920.80元,净资产为3,491.45万元。2021年度,厦门同顺实现营业收入1,311,553.26万元,净利润1,410.1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厦门同顺的资产总额为250,31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46,819.22元,净资产为3,500.13万元。2022年1-3月,厦门同顺实现营业收入125,563.22万元,净利润8.6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源发”)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3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304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金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等。

截至2021年末,瑞达源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78.14万元,负债总额为151.99万元,净资产为9,926.15万元。2021年度,瑞达源发实现营业收入6,204.02万元,净利润-73.8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瑞达源发的资产总额为10,1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231.71万元,净资产为9,888.70万元。2022年1-3月,瑞达源发实现营业收入4,724.55万元,净利润-37.4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厦门汉发40%股份,厦门汉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许加纳先生在厦门汉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厦门汉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厦门同顺30%股份,厦门同顺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聘任吕荣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吕荣典先生于2021年11月8日辞去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同顺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厦门同顺至2022年11月8日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22年11月9日(含)之后,厦门同顺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瑞达源发40%股份,瑞达源发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1、李智先生于2022年5月10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李智先生在瑞达源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瑞达源发至2023年5月10日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23年5月11日(含)之后,瑞达源发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合作方渠道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2/8/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13%股份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于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为《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1”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4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0日

至2022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及2022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林茂、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程东方、吕荣典、魏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6,000万元	11,800万元	2022年8月1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52.37	131,192.45
净资产	33,945.04	39,468.43
净利润	6,760.58	5,517.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